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类事项“免申即享”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9 月 22 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此项补助资金已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上述 1,000 万元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类事项“免申即享”资金计划的通知》；
-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